

信泰永爱传承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永爱传承终身寿险”，“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永爱传承终身寿险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公司接受的本合同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八十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四）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后续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3.0%，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0%）。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¹为17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²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3）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¹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² 全残释义详见本产品条款释义中的“10.5 全残”。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2.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列明的重大自然灾害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产品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产品条款中“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九) 保单利益

1.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质押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质押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余额中，视同为重新保单质押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的扣除适用本产品条款中“9.4 未还款项的扣除”的规定。

3.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

³ 重大自然灾害释义详见本产品条款释义中的“10.9 重大自然灾害”。

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质押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4. 减额交清

本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0%，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0%）。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5.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若本合同已申请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或减额交清的，我们不再接受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不接受增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6. 未还款项的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质押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条款，在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并且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一) 金如意先生 40 周岁, 经过研究, 为自己投保《信泰永爱传承终身寿险》, 3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100,000	44,788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200,000	126,542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300,000	244,469
4	44	0	300,000	420,000	300,000	266,201
5	45	0	300,000	420,000	300,000	288,456
6	46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11,228
7	47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34,508
8	48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44,381
9	49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54,556
10	50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65,045
11	51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75,863
12	52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87,026
13	53	0	300,000	420,000	300,000	398,548
14	54	0	300,000	420,000	300,000	410,449
15	55	0	300,000	422,745	300,000	422,745
16	56	0	300,000	435,423	300,000	435,423
17	57	0	300,000	448,481	300,000	448,481
18	58	0	300,000	461,930	300,000	461,930
19	59	0	300,000	475,783	300,000	475,783
20	60	0	300,000	490,052	300,000	490,052
30	70	0	300,000	658,530	300,000	658,530
40	80	0	300,000	884,927	300,000	884,927
50	90	0	300,000	1,189,109	300,000	1,189,109
60	100	0	300,000	1,597,655	300,000	1,597,655
65	105	0	300,000	1,851,729	300,000	1,851,729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在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额外给付的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质押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二) 金如意先生 40 周岁, 经过研究, 为自己投保《信泰永爱传承终身寿险》, 5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100,000	35,319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200,000	101,733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300,000	198,139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400,000	326,562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500,000	472,006
6	46	0	500,000	700,000	500,000	509,235
7	47	0	500,000	700,000	500,000	547,294
8	48	0	500,000	700,000	500,000	563,421
9	49	0	500,000	700,000	500,000	580,040
10	50	0	500,000	700,000	500,000	597,169
11	51	0	500,000	700,000	500,000	614,833
12	52	0	500,000	700,000	500,000	633,055
13	53	0	500,000	700,000	500,000	651,863
14	54	0	500,000	700,000	500,000	671,283
15	55	0	500,000	700,000	500,000	691,347
16	56	0	500,000	712,079	500,000	712,079
17	57	0	500,000	733,434	500,000	733,434
18	58	0	500,000	755,429	500,000	755,429
19	59	0	500,000	778,084	500,000	778,084
20	60	0	500,000	801,418	500,000	801,418
30	70	0	500,000	1,076,940	500,000	1,076,940
40	80	0	500,000	1,447,183	500,000	1,447,183
50	90	0	500,000	1,944,630	500,000	1,944,630
60	100	0	500,000	2,612,752	500,000	2,612,752
65	105	0	500,000	3,028,255	500,000	3,028,25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在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额外给付的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质押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金如意先生 40 周岁, 经过研究, 为自己投保《信泰永爱传承终身寿险》, 10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100,000	21,174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200,000	66,659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300,000	142,531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400,000	259,811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500,000	389,918
6	46	100,000	600,000	840,000	600,000	533,319
7	47	100,000	700,000	980,000	700,000	690,461
8	48	100,000	800,000	1,120,000	800,000	824,661
9	49	100,000	900,000	1,260,000	900,000	967,416
10	50	100,00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119,056
11	51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151,927
12	52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185,816
13	53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220,771
14	54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256,843
15	55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294,087
16	56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332,561
17	57	0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372,326
18	58	0	1,000,000	1,413,448	1,000,000	1,413,448
19	59	0	1,000,000	1,455,836	1,000,000	1,455,836
20	60	0	1,000,000	1,499,495	1,000,000	1,499,495
30	70	0	1,000,000	2,015,000	1,000,000	2,015,000
40	80	0	1,000,000	2,707,727	1,000,000	2,707,727
50	90	0	1,000,000	3,638,456	1,000,000	3,638,456
60	100	0	1,000,000	4,888,518	1,000,000	4,888,518
65	105	0	1,000,000	5,665,928	1,000,000	5,665,928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在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额外给付的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质押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